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桂如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淑霞
　　游靜
　　謝國夫
　　高士三
　　莊子華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意平
被　　告　郭國堂
　　游文珍
　　游文錫
　　游文頂
　　游明道
　　謝玉源
　　游祥男
　　游錦堂
　　游政淳
　　余靜娟
　　羅榮忠
　　陳怡蓉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璽元
被　　告　國有財產局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蓉
複代理人　王貴蘭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遠

上　一　人	
訴訟代理人	許文娟
	高丞瑋
	楊曜嘉
被　　告	永太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游森雄
被　　告	隆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莊吳璇珠
被　　告	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	
法定代理人	闕錦富
被　　告	游明傳
上　一　人	
訴訟代理人	游阿燦
被　　告	游明樹
	游明銓
	游鴻昌
	闕棟欽
	陳勝鴻
	陳忠緯
	陳秋香
	簡秀霞
	游德華
	游文啟
	戴游春
	游秀敏
	游月鳳
	游黃梅
	游士賢
	游宗燦
	游淑玲

游文註
游博淳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范文瓊
被　　告　吳康逸
許偉倫
游國淞
游國敏
吳碧鳳（即游國毓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